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02

01

111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

- 03 上 訴 人
- 04 即被告徐子竣
- 05
- 07 指定辯護人 張祐齊律師(義務辯護律師)
-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不服臺灣桃
- 回 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00號,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第一
- 10 審判決(起訴案號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709、
- 11 30515、3064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上訴駁回。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4 事 實
 - 一、徐子竣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 毒品,依法不得持有、販賣,且甲基安非他命為行政院衛生 署公告列為禁藥管理,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,不得非法轉 讓,竟分別以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(即附表三 編號2所示之物),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人聯繫後,分別 為下列行為:
 - (一)意圖營利,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,分別 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、地點,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(交易時間、地點、毒 品數量、價格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),並取得附表一編 號1至4所示之價金。
 - (二)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,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2 所示之時間、地點,無償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予詹昭賓各1次(轉讓時間、地點、毒品數量均如附表二 編號1至2所示)。
- 30 二、案經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 31 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01 理由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壹、證據能力

- 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,不得作為證據;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雖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,而經當事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,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述作成時之情況,認為適當者,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,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據之情形,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,視為有前項 之同意,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文。經查,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徐子竣(下稱被 告)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檢察官、辯護人於本院審判 程序中對本案之供述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(見本院卷第 77至79、228至229、430至431頁);而被告於原審對證據能 力均表示沒有意見(見訴1400卷第80至82、143至145頁), 復於上訴理由狀內未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(見本院卷第25至 27頁),再於本院審判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,而 未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,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況,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,亦認為以之作 為證據應屬適當,爰依上開規定,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能力。
- 二、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,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,應審酌人權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,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文。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,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,且經本院於審理 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,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,得作為證 據。
- 29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- 30 一、上開事實一(一)中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事實及事實一(二)(即 31 附表二編號1至2)所示之事實,業據被告於偵查、原審準備

二、按販賣毒品者,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,且客觀上有販賣 之行為,即足構成,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,則非所問 (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)。復衡諸我國 查緝毒品之施用或販賣一向執法甚嚴,對於販賣毒品者尤科 以重度刑責,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,當非可公然為之, 亦無公定價格,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,而每次買賣之價 量,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、資力、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 知、來源是否充裕、查緝是否嚴謹、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,而異其標準,非可一概而 論,是販賣之利得,誠非固定,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各次 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,且數量俱臻明確外,實難察得 其交易實情,但販賣毒品係重罪,且毒品量微價高,取得不 易,倘若非有利可圖,一般人當無干冒重度刑責而提供毒品 給他人之可能,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,而有 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,應屬合理之認定,縱 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,其意圖營利之非 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。本件被告與附表一所示之詹昭賓等人 均非至親,竟甘冒遭到查緝判處重刑之危險,將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販賣與附表一所示詹昭賓等人並收取對價,顯 見本案販賣毒品犯行,對被告應屬有利可圖始願為之,堪認 被告就此些部分犯行,均有從中獲利之意圖甚明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洵堪認定,應依法論 07 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- 一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,亦係藥事法第22條第1款所稱之禁藥,倘行為人明知為甲基安非他命,而將未達行政院依上開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所公告一定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轉讓他人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均定有處罰明文,前者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」,且係前法;後者法定刑為「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,並屬後法,此即同地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情形。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,除轉讓達一定數量,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或懷胎婦女為轉讓行為,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、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,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,應依「重法優於輕法」、「後法優於前法」法理,擇一適用較重之後法即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。
- 二、核被告就事實一(一)(即附表一編號1至4)所為,均係犯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(共4罪); 就事實一(二)(即附表二編號1至2)所為,均係犯藥事法第83 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(共2罪)。
- 三、被告上開各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前,分別持有甲基安非 他命之低度行為,為其後各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 所吸收,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轉讓禁藥前、後持有禁藥之行 為,與轉讓禁藥之行為,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,高度之

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處斷,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,其低度之持有行為自不得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予以處罰(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另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,自不生持有之低度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問題。

四、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轉讓禁藥間,犯意各別, 行為互殊,應分論併罰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五、被告前因(一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105年度審易緝字第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,嗣經本院10 5年度上易字第244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;又因[]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審訴字第1 7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;復因(三)詐欺案件,經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12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; 再因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 6年度審訴字第19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;又因伍建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壢 簡字第17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,嗣前開(一)至四之各 罪刑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05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,並與四案接續執行,於108年3 月2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,後因另犯他案而 經撤銷假釋,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6月7日,甫於109年11月1 4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乙節,業經檢察官主張並提出被告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,被告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之要件,惟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有刑罰反應力薄弱、矯治困難 之累犯應加重其刑之情形,未據檢察官提出足以使本院認應 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,無庸加重其刑,附此敘明。
- 六、又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大麻(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)予成年人(非孕婦),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

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,屬於法規競合,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,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處罰,倘行為人就此轉讓犯行,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為自白,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,被告就事實一(一)中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、事實一(二)、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轉讓禁藥犯行,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(已如前述),揆諸上開規定及意旨,應均減輕其刑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七、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,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,得 酌量減輕其刑,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顯可憫恕,係指 被告之犯罪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,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同情, 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, 尚堪憫恕之情形而 言。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、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,然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,其原因動機不一,犯罪 情節未必盡同,或有大盤毒梟者,亦有中、小盤之分,其販 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,法律科處此類犯 罪,卻同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不可謂不重。於 此情形,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 其情狀,是否有可憫恕之處,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 輕其刑,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,能斟酌至當,符合比例原 則。查被告就事實一(一)(即附表一編號1至4)所示各次販賣 第二級毒品犯行,雖有助長毒品流通,戕害國人健康,行為 固有不該,惟其所欲販賣毒品種類為數量均小於1公克,價 金至多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,其犯行均係小額交易,尚非 販毒之大盤或中盤所可比擬,而事實一(一)中附表一編號1、2 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, 及事實欄一一中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論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0年,仍均屬嚴苛,在客觀上足 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,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情狀,爰均 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,並就事實一(一)中附表一編 號1、2所示犯行依法遞減之。

八、被告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:

按「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,供出毒品來源,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」,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:

被告固於108年8月12日警詢中供稱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均 是向「劉信良」購入等語(見偵28709卷一第131頁),並於 另案竊盜案件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員警借提時提及 有要去劉信良家買毒品等語,並指認劉信良等情,有調查筆 錄1份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(見本院卷第289至293 頁)在恭可參,然經本院依被告指認之劉信良年籍資料調閱 其前案紀錄表(見本院卷第255至277頁),並無110年間涉 及販賣毒品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起訴之案件,且本案 中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共犯、正犯乙情,有憲兵指揮部新北 憲兵隊111年6月10日憲隊新北字第1110105768號函1紙(見 本院卷第99頁)、桃園地檢署111年6月29日桃檢秀仁110頃2 8709字第1119073574號函1紙(見本院券第101頁)、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1年6月16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139013 54號函1紙(見本院卷第105頁)在卷可憑。是以,被告所犯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,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。辯護人主張:本案被告供述上手劉信良並因 而查獲云云,並不可採。

肆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原審同上開有罪之認定,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,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17條第2項、第19條第1項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、刑法第11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9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等規定,並審酌被告前有詐欺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妨害自由之科刑及執行紀錄,素行非佳,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,竟為圖私利而多次販賣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,對甲基安非他命之施用來源之提供大有助益,非僅多數人之生命、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,社會、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,為害之鉅,當非個人一

已之生命、身體法益所可比擬,應予非難,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及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,暨其犯罪目的、手段、販賣及轉讓次數、數量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況,分別量處附表一、二「原審判決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,並各就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部分,別定其應執行之刑10年6月、8月;另就沒收部分說明如下:(一)和案附表三編號1、2所示之物,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,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;(二)未和審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各次販賣毒品取得之犯罪所得共計5,000元,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,宣告沒收及追徵;(三)扣案附表三編號3至7及附表四所示之物,均與本案無關,爰不予沒收。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,量刑、沒收亦屬妥適。

- 二、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,及已供出上手劉信良請求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云云。經查:
 - (一)被告主張供出上手劉信良部分,並無理由,已如前述。

- 01 定,既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,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 02 則、罪刑均衡原則,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猶執前詞 03 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,亦無理由。
 - (三)綜上,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,已說明如上,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 - 三、本件檢察官已主張累犯之事實,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,被告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,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,經本院審酌該前案紀錄,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後,認原審所量處之刑亦無特重或違反公平原則之情形,應屬無害於量刑結果之瑕疵,仍予維持。
- 12 伍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庭,爰不待其陳述逕 13 行判決。
- 14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蒨提起公訴,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

18 法官魏俊明

19 法官 蔡如惠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07

08

09

10

- 2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
-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- 23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4 書記官 陳麗津
- 25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- 26 附錄: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- 28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;處無期徒
- 29 刑者,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,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- 31 刑,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,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,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
- 04 刑,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,處1年以上7年
- 06 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8 藥事法第83條
- 0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,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- 1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5
-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
- 1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4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5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
-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表一:

編號	對象	時間	毒品種類	購買毒品數量	原審判決罪名及宣告刑
		(民國)			
		地點		購買毒品金額	
				(新臺幣)	
1	詹昭賓	110年7月7日晚間9時30	甲基安非他命	1公克	徐子竣犯販賣第二級毒品
		分許			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參年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		2,000元	肆月。
		巷00號詹昭賓住處			
2	陳麗華	110年7月19日上午	甲基安非他命	0.5公克	徐子竣犯販賣第二級毒品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		1,000元	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參年
		段0號統一超商勝壢門市		1,00076	貳月。
3	公 丛 拓		田甘京北仏人	0.27.4	公司 经 加
0	徐焕哲	110年6月29日晚間7時至	甲基安非他命	0.3公克	徐子竣犯販賣第二級毒品
		同日晚間9時許			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伍年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		1,000元	参月。
		號2樓徐子竣租屋處			
4	徐焕哲	110年7月5日晚間	甲基安非他命	0.3公克	徐子竣犯販賣第二級毒品
					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伍年

(續上頁)

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	1,000元	參月。
	號2樓徐子竣租屋處		

附表二:

編號	對象	時間	毒品種類	數量	原審判決罪名及宣告刑
		(民國)			
		地點			
1	詹昭賓	110年7月16日晚間10時許	甲基安非他命	0.1公克	徐子竣犯轉讓禁藥罪,累
					犯,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		
		2樓徐子竣租屋處			
2	詹昭賓	110年7月19日晚間9時30	甲基安非他命	0.1公克	徐子竣犯轉讓禁藥罪,累
		分許			犯,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		
		2樓徐子竣租屋處			

附表三: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電子磅秤	1個	
2	Panasonic U3黑色手機	1支	含有門號: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及記憶卡 1張
3	毒品器具 (削尖吸管)	8支	
4	001B特小夾鏈袋	1包	
5	毒品器具 (玻璃球)	5個	
6	郵局存簿	1本	帳號000000000000000號。
7	OPPO R17藍色手機	1支	含有門號: 0000000000 、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

附表四: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驗前淨重0.2559公克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驗前淨重0.4952公克
3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驗前淨重0.2462公克